

抚州市财政局文件

抚财购罚〔2019〕1号

抚州市财政局关于对吉安喆丰实业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吉安喆丰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智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360802MA365LGN2T

住 所：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吉南大道 55 号(中央福邸酒店式公寓)1-2004 号

因你公司在抚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竹扫把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：JXZH-JT-2018-038)的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，现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：

一、违法事实

抚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竹扫把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：JXZH-JT-2018-038)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抚州市公共

资源交易中心开展采购活动，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。经调查核实，你公司为获取项目成交资格，提交了虚假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材料。

2019年1月21日，我局组织了现场问询，你公司承认了上述违法事实，并表示愿意接受财政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行政处罚。同日，我局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，你公司对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无异议。

二、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

我局认为，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“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”的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公司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、禁止你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年（自本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），同时对你公司罚款人民币贰仟壹佰陆拾圆整。

三、处罚决定的执行

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入国库账户。

账户名称：抚州市财政局；

账号：1840880310000139081003；

开户行：抚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特别注意：《政府非税收入专用转账单》备注执收单位全称“抚州市财政局”，执收单位代码“0105”，执收项目编码“05010549”。

四、权利告知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抚州市人民政府或江西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我局地址：抚州市迎宾大道 777 号

邮政编码：34000

联系人：徐烨、黄忠平

联系电话：07948263960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抚州市城管局，抚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，江西众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吉安市吉州区中小企业管理局

抚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2 月 1 日印发